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冯建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尹广成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06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恒、侯大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